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如
電話：8227171#304. 305
電子信箱：fish08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4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、25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初任公務人員通識組裝課程課目
明細、套裝課程選讀步驟 (376550000A_11100405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057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405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1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
項、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1-113年）及本府公
務人員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1年度組裝課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25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（課目明細如附件2）：

1、建置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12小時及「其他重要業務相
關課程」13小時，合計25小時數位課程。

2、獎勵方式：111年9月30日前修畢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
（12小時）者，核予嘉獎1次；修畢111年25小時數位
學習組裝課程（25小時）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

（二）初任公務人員通識組裝課程（課目明細如附件3）：

1、為充實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（如自行遴用之醫
事人員、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人員等）應具備之基

111/03/02



本概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知能，建置「倫理與價值課程」5小時、「文書處理與公務管理課程」4小時、「自我實現課程」3小時、「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」2小時及「基本法律知能課程」19小時，合計35小時數位課程。

2、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需於到職日起4個月內修習完畢。

三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選課步驟」1份，請依步驟選讀組裝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